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建上更二字第8號

上訴人 程生林

劉朝蕾

簡錦嬌即黃仁杉之承受訴訟人

黃志弘即黃仁杉之承受訴訟人

黃姿菁即黃仁杉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安泰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9月24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上訴人或其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惟未據上訴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蔣志宗

法官 張維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黃璽儒